

技巧运动規則



人民体育出版社

技巧运动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會審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技巧运动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门外體育館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四九號)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850×1168 $1/64$ 60千字 印張2 $\frac{48}{64}$

1957年8月第1版

195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500册

統一書号: 7015·461

定價[7]0.30元

第一章 競賽的性質項目 和內容

第一條 競賽性質：

一、個人競賽：以個人為競賽單位，成績算是個人的，並在競賽會中確定其名次。

二、成隊競賽：以隊為競賽單位，成績算是全隊的，並在競賽會中確定其名次。

三、個人與成隊競賽：運動員的成績算是個人的，也算是全隊的，並在競賽會中確定其名次。

注：競賽性質由競賽規程規定

第二條 競賽項目

一、單人跳躍類型的技巧動作：男子，女子。

二、雙人用力動作：男子。

三、混合雙人動作：男子和女子。

四、團體動作：男子（3人或4人）。

注：每一個競賽參加者，除參加1個或幾個項目外，必須做自由體操。

第三條 競賽內容

一、競賽可以由規定動作組成，或由自選動作組成，也可以由規定動作和自選動作聯合組成。

二、競賽會的規程和規定動作，至遲應於競賽會前3個月公布。

第二章 競賽會的參加者

第四條 運動員的分組

一、競賽時可按運動員的技術水平或年齡（即17歲以下為少年組，17歲以上為成年組）分組進行。

二、競賽會可以舉行一個組別或幾個組別的競賽。

三、運動員可以參加幾個項目的競賽，

但只能參加 1 個組別。

四、2——4 人的競賽項目均為隊的競賽。因此，在 1 個項目中，運動員只能參加 1 個隊出場競賽（例如在雙人用力動作競賽中，甲和乙 2 人組成一隊，則在該項競賽中，甲和乙都不得再和其他人組成另一隊）。

第五條 体格检查

凡參加競賽的運動員，必須具有公立醫院的健康檢查證明書。

第六條 運動員的義務和權利

一、義務：

- (一) 必須了解和遵守競賽規程和規則。
- (二) 競賽時應當坐在指定的席位上。
- (三) 須穿着整齊的技巧運動服裝，守紀律，有禮貌，准時出場參加競賽。

二、權利：

- (一) 每項競賽開始前參加該項競賽的全體運動員有 5—10 分鐘的試用場地時間。
- (二) 可以通過隊長或指導（教練員）向

裁判長提出有關競賽的問題或意見；可以通過領隊向大會提出問題或意見。

第七條 運動員的服裝

一、男子：背心、褲叉（或體操褲）和體操鞋（或技巧運動用的靴子）。

二、女子：體操服和體操鞋。

三、運動員的服裝須合身和清潔。

四、同一隊的運動員，須穿着統一的服裝，佩帶統一的標志。

第八條 領隊

一、每一個參加競賽會的單位，都應委派 1 名領隊。

二、領隊是全隊的領導者，負責本隊的紀律，並保證本隊及時出場競賽。

三、領隊有權向舉辦競賽會的組織和裁判委員會送交意見書。

四、領隊必須了解競賽規程和規則。

第九條 隊長

一、每隊應有隊長 1 名，注意本隊的秩序和紀律，並領導本隊到競賽地點去，隊長

須站在本隊的隊首。

第十條 指導

一、競賽時和本隊運動員在一起。

二、運動員做動作時進行保護，但不許給運動員以暗示或信號。指導應穿運動服。

第三章 裁判機構及其職權

第十一條 裁判委員會(或裁判組)

由大會組織者、總裁判、副總裁判、記錄長及各組裁判長組成。

第十二條 職員

一、總裁判：1人。

二、副總裁判：若干人。

三、裁判長(組長)：每組1人。

四、裁判員：每組2——4人。

五、記錄長：1人。

六、記錄員及計算員：每組1——2人。

七、檢錄員：1——2人。

八、報告員：1——2人。

九、管理員：1——2人。

十、醫生及護士：若干人。

第十三條 职权

一、裁判委員會（或裁判組）：領導裁判組進行工作及處理有關裁判及競賽上的問題。

二、總裁判：

（一）競賽前領導各裁判組進行自選動作評分工作，競賽中領導各裁判組進行裁判工作。

（二）競賽前檢查場地、設備和用具。

（三）遇裁判組分數發生問題時，有權作最後決定。

（四）運動員有不正當行為時，有權取消他的競賽資格。

（五）根據本規則的精神解決競賽中的問題。

三、副總裁判：協助總裁判進行工作。

四 裁判長（組長）：

(一)根據競賽規則及總裁判的指示領導裁判組的工作。

(二)掌握裁判員對單獨動作和全套動作的評分標準一致；領導裁判員熟悉動作及運動員做動作時可能發生的錯誤。

(三)領導本組裁判員進行自選動作的評分及競賽時的裁判工作。

(四)掌握自己所擔任的這一類項目的競賽順序，注意運動員的紀律。

(五)檢查場地布置情況，準備裁判工作所必需的材料及用具。

(六)評分當中出現規則上不許可的差別時，負責召集裁判員進行協商，如不能解決，即請示總裁判。

注：自選動作競賽時，裁判長有一助手幫助檢查運動員的動作是否與所報動作相符。

五、裁判員：

(一)根據規則及裁判長的指示進行工作。

(二)示分時應使裁判長、其他裁判員、

運動員和觀眾都看得很清楚。

(三)競賽過程中，裁判員無權把評分向運動員、教練員或領隊作解釋。

六、記錄長：

(一)組織記錄處的工作，并負記錄處的全部責任。

(二)準備競賽時所需的記錄表格。

(三)領導記錄員和計算員進行登記分數、計算得分及名次的工作。

(四)負責檢查記錄員記的分數與裁判員的評分是否一致。

(五)核對計算員計算的分數是否正確。

(六)將競賽成績送交總裁判及有關部門。

七、記錄員及計算員：在記錄長領導下，記錄裁判員的評分，計算運動員的最後成績及名次。

八、檢錄員：競賽開始前，及時通知運動員到點名處點名，并將運動員排好帶入場內。

九、報告員：報告競賽程序和競賽成績，摘錄報告競賽規程和規則。

十、管理員：負責準備及管理競賽時（包括準備活動在內）的場地和用具。

十一、醫生及護士：

（一）檢查運動員的體格檢查表，並確定其能否參加競賽。

（二）競賽時對運動員進行醫務觀察。

（三）運動員生病或受傷時，進行醫療檢查，並確定他是否能繼續參加競賽。

（四）進行競賽時注意各方面是否遵守衛生要求。

第十四條 裁判員服裝

裁判員應穿統一的服裝，並佩帶標明職務的標職。

第四章 自選動作編排的要求

第十五條 一般指示

一、自選動作須按照規定的格式進行登記，並按競賽規程所規定的日期送交大會，如要更改，必須在裁判組進行該項自選動作評分以前。

二、每一項目的單獨動作和聯合動作，均按難度分爲：高級組、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及第四組等 5 個組。

三、凡沒有列入自選動作難度分類表內的單獨動作和聯合動作，運動員可按表內所有的動作難度比較着進行編選，裁判員也可比較着進行評分。

四、各項目的自選動作，不得全部重複同組的規定動作；採用規定動作中的單獨動作時，不得超過整套自選動作的30%。

五、各項自選動作中，如重複同樣的單獨動作時，只評一次分（如連接姿勢不同而改變難度不算重複）。

六、在單人跳躍類型的技巧動作中，連續做 5 個以上同樣的快速動作時，只按 5 個進行評分。

七、競賽前，裁判組對自選動作的難度進行評分時，如發現有不合於動作的編排要求者，即通知指導或運動員作必要的修改。

第十六條 对动作难度及数量的要求

凡參加競賽的運動員，其自選動作的難度及數量應符合於下表的要求：

性別	組別	項目	應選各難度組的動作數量				整套練習中單獨動作或聯合動作的最少數量
			高級組及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男 子	甲 組	自由體操	1	3	6		10
		單人技巧	1	2	3		4
		雙人用力			3	3	4
		團體			3	3	4
女 子	乙 組	自由體操		1	2	5	8
		單人技巧		2	2	2	4
		雙人用力			2	3	3
		團體			2	3	3
女 子	甲 組	自由體操	1	3	6		8
		單人技巧	1	1	3		4
男 女	乙 組	自由體操		1	2	5	7
		單人技巧		2	1	2	4
男 女	甲 組	混合雙人			3	3	4
	乙 組	混合雙人			2	3	3

注：（一）上表內“應選各難度組的動作數量”一欄與“整套練習中單獨動作或聯合動作的最少數量”一欄中的數字不完全一致，這是要運動員編選動作時，動作的難度須符合“應選各難度組的動作數量”一欄的要求，動作數量須符合“整套練習中單獨動作或聯合動作的最少數量”一欄的要求。例如女子甲組自由體操規定難度是第一組 1 個動作，第二組 3 個動作，第三組 6 個動作，如用第三組的 4 個動作換成第一組的 1 個動作，那就成為第一組兩個動作，第二組 3 個動作，第三組兩個動作，加起來只有 7 個動作，這樣就必須在任何難度組內至少再選 1 個動作以符合動作最少數量（8 個）的要求。另一種情況是“應選各難度組的動作數量”少於動作的最少數量，運動員可在任何難度組內挑選動作，至少達到動作最少數量的要求。

（二）凡按上表的要求編選的自選動作，其難度均為 10 分。

（三）一般競賽可降低難度及減少數量。

第十七條 单独动作和联合动作的 替换

一、運動員不選容易的動作而選難的動作去替換，可不受數量的限制，這樣的替換也不減分。替換動作的規定如下：

（一）甲組：

1. 第二組的兩個動作，可用第一組或高級組的 1 個動作去替換；

2. 第三組的 4 個動作，可用第一組或高級組的 1 個動作去替換；

3. 第二組的 1 個和第三組的兩個動作，可用第一組或高級組的 1 個動作去替換；

4. 第三組的兩個動作，可用第二組的 1 個動作去替換；

5. 難度較小的 1 個動作，可用難度較大的 1 個動作去替換。

(二)乙組：

1. 第三組的兩個動作，可用第二組、第一組或高級組的 1 個動作去替換；

2. 第四組的 4 個動作，可用第二組、第一組或高級組的 1 個動作去替換；

3. 第三組的 1 個和第四組的兩個動作，可用第二組、第一組或高級組的 1 個動作去替換；

4. 第四組的兩個動作，可用第三組的 1 個動作去替換；

5. 難度較小的 1 個動作，可用難度較大的 1 個動作去替換。

二、運動員不選難的動作而選容易的動作去替換，要減分。替換動作的規定如下：

(一) 難的動作以容易的動作去替換時，每替換 1 次減 0.5 分；

(二) 難的動作以容易的動作去替換時，不能“越組”(如第一組或高級組的 1 個動作，不能以第三組的 4 個動作去替換)；

(三) 難的動作以容易的動作去替換時，每組只能換去一個，如原定第二組的動作數量為 3 個，那麼這 3 個動作中只能換去 1 個。

(四) 甲組替換動作的規定：

1. 第一組或高級組的 1 個動作，可用第二組的兩個動作去替換，但應減 0.5 分；

2. 第二組的 1 個動作，可用第三組的兩個動作去替換，但應減 0.5 分。

(五) 乙組替換動作的規定：

1. 第二組的 1 個動作，可用第三組的兩